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鄭璟閔

被告 陳進國

陳文秀

徐陳梅

李素霞

陳德偉

陳玉茹

陳巧蓉

曾孟龍

曾孟輝

曾惠美

曾惠莉

蔡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606元【計算式：787.26平方公尺×24,100元×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川財之應繼分 $1/28=677,606$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
01 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林幸萱